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2026）粤0783民初8458号

彭顺强: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支行与被告彭顺强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方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诉讼当事人须知、民事诉讼风险告知书等法律文书。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支行的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信用卡欠款本金112578.8元及利息7056.29元、费用19451.84元【暂计至2026年7月6日，之后的利息及费用按《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信用卡（个人卡）领用合约》约定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合计139086.93元；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本案支出的律师费损失900元；3、判令原告对被告所有的粤JF87636汽车(车架号LUZFGBJC5RA088482、发动机号24618570）折价抵债或对拍卖、变卖的处置款享有优先受偿权；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你方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7年1月6日上午09时30分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请依时出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